|  |
| --- |
|  |

川卫监总函〔2017〕49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总队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

置督导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州/科学城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省卫生计生委直属/直管和上划管理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查准备工作，加强医疗废物处置重点环节管理，完善档案资料，根据前期对各市州和委管医疗机构的督导检查情况，省总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总结，现针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环节制作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督导工作指引，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引导；请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认真整改、完善、落实，并于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

联系人：五支队贺钰，联系电话：028-65277052。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总队

2017年7月21日

附件：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督导工作指引

表一：四川省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废物暂存点规范化建设管理指引

|  |  |
| --- | --- |
| 管理项目 | 具体指标 |
| 选址 | 1.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由工作人员工作间和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库房组成。 |
| 2.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分开。 |
| 3.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
| 设施 | 4.暂存点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
| 5.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
| 6.地面和墙裙（至少1.0米）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污水应采用管道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院污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
| 7.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
| 8.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
| 9.有监控设施。 |
| 警示  标识 | 10.库房外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 11.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符合GB15562.2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
| 暂存  库房  管理 | 12.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应急预案、医疗废物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度上墙。 |
| 13. 暂存处根据各单位医疗废物产生量设置专用容器，并应加盖密闭，不得随地散放、遗漏。 |
| 14.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从产生到交出暂时储存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 15.医疗废物盛放容器符合要求（防渗漏、防穿刺、可密闭），要有规范的医疗废物专门标志，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专门进行标识，标识要正确、清晰。病理性废物应具备低温储存或防腐条件。 |
| 16.暂存库房有必要的消毒设备如紫外线灯；有纱窗、排风扇等通风换气装置；有工作服、围裙、手套、水靴、口罩、护目镜等必要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防[职业暴露](https://www.baidu.com/s?wd=%E8%81%8C%E4%B8%9A%E6%9A%B4%E9%9C%B2&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m1ubP1f4n1f4rj6dPyfk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1n1DYP1DYnWRdnWmvrHbsPs)；有计重器，暂存点室内温度不能超过摄氏20度，有空调等降温设施、有温度、湿度记录。 |
| 17.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场所应当定期（每次清运后）清洁和消毒，有记录。清洁和消毒污水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院污水消毒、处理系统。 |
| 18.建立医疗废物登记台账，做到账物相符，登记台账保存不少于3年。 |

表二：四川省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废物规范处置督导指引

|  |  |
| --- | --- |
| 管理项目 | 具体指标 |
| 规章  制度 | 1.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 2.建立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应急预案 |
| 3.每年对废物收集、运输、暂存管理的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卫生防护、紧急处理等培训，有培训记录、课件和签到册。每年开展对医务人员医疗废物管理法律、法规及分类收集、交接等工作培训。 |
| 4.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
| 5.建立医疗废物处置人员健康档案。处置人员工作延续期间每年应体检1--2次，上岗前、离岗前均应体检，体检内容至少应包括拍摄胸片、普通内外科检查、传染病筛查（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等），必要时应进行预防接种。 |
| 处置  要求 | 6.完善医疗废物管理登记，内容包括来源、种类、重量或数目、交接时间、最终去向及经办人签字等。资料保存3年。 |
| 7.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储存等处置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有工作服、围裙、手套、水靴、口罩、护目镜等必要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防[职业暴露](https://www.baidu.com/s?wd=%E8%81%8C%E4%B8%9A%E6%9A%B4%E9%9C%B2&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m1ubP1f4n1f4rj6dPyfk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1n1DYP1DYnWRdnWmvrHbsPs)。 |
| 8.医疗废物中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毒种及其保存液等医疗废物，就地无害化处理用双层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包装后再交暂存点。 |
| 9.每日清洗消毒防护用具。 |
| 10.医疗废物应交给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应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机构应留存集中处置单位收运人员资质证明、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 11..医疗废物达到专用包装袋3/4满时，用专用封扎带进行封扎，要求封口严密、紧实，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外张贴标有来源、种类、时间、重量的专用小标签。 |
| 12.针头、刀片、玻片、破损安瓿等损伤性废物应放入防刺、防渗漏专用容器（锐器盒）中，禁止重复使用和超暂存时间使用锐器盒。 |
| 13.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要求，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用黄色专用袋装，用带盖专用容器盛装，有专用小标签。上述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分别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
| 14.禁止在非收集、非暂存地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在医疗废物中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
| 15.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应用双层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包装；传染病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 |
| 16.禁止将包装好的医疗废物有包装袋中去除，如包装破损、外表被污染应直接再套包装并重新规范捆扎、标识。 |
| 17.对于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的其他废弃物（如未被病人血液、体液及病原体污染的药品外包装、一次性输液袋/瓶、西林瓶等）应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并满足如下条件：一是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注明可回收不作为医疗废物管理的医院废弃物；二是取得环保部门认可；三是回收协议应注明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
| 暂存  管理 | 参照表一 |
| 转运  管理 | 18.运送时，应防止流失、泄露、扩散和直接接触身体，运送车辆不得有其他乘客。 |
| 19.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运送工具应有明显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用手消毒剂。 |
| 20.院内转运应按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运送，避开人群高峰时间急人群密集区域。 |

表三：四川省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废物、医院污水档案目录指引

|  |  |  |
| --- | --- | --- |
| 管理项目 | 医疗废物、医院污水档案专卷 | |
| 医  疗  废  物 | 管理  制度 | 1.单位建立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设立专门部门或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分工职责清楚，有相关文件。 |
| 2.单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文件形式）：包括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医疗废物产生点、暂时储存点及内部运送的工作制度；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医疗废物（内外）交接登记制度；消毒制度；工作人员的卫生安全防护制度、单位内部对医疗废物管理的检查奖惩制度等。 |
| 3.医疗废物管理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医疗  废物  管理 | 4.医疗废物管理的自查材料：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组织对各部门医疗废物产生、分类、收集、运送、储存处置各环节管理情况的检查记录、分析和处理问题的意见、总结。 |
| 5.各医疗废物产生科室与单位医疗废物的收集人员交接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医疗废物的各类及数量、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签名。 |
| 6. 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的协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运人员资质、身份证明材料、《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年报表》等。 |
| 7. 医疗废物培训材料。单位对医务人员、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存放、场所及设施消毒的人员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及法律、法规、消毒知识、消毒药配制等内容培训的计划、培训内容（课件）、培训人员签到单等。 |
| 8.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人员健康档案  提交汇总表：包括体检人员名单、体检项目、体检时间、体检单位、体检结果； 人员体检表、若预防性免疫接种的，预防接种证明等。 |
| 9. 医疗废物相关容器、（工）具清洗消毒材料。周转箱（桶）、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记录、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场所的清洗消毒记录、消毒产品索证材料等。 |
| 监督  管理 |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中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等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进行指导、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对消毒效果监测的检验报告；卫生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笔录、监督意见书、落实整改意见的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
| 医院污水 | 监督  制度 | 11. 单位建立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医院污水管理领导小组、设立专门部门或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分工职责清楚，有相关文件。 |
| 12.医院污水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制度、日常检测制度、设备维护制度、处置流程、人员岗位职责 |
| 污水  处置 | 13.设施设备运行记录 |
| 14.消毒药品投放记录 |
| 15.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记录 |
| 16.工作人员培训记录 |
| 17.消毒产品索证材料、环保部门环评验收合格材料 |
| 污水  监测 | 18.医疗卫生机构日常自检记录。 |
| 19.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监督检测合格报告。 |
| 监督  管理 | 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对医疗废水管理中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等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进行指导、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对消毒效果监测的检验报告；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笔录、监督意见书、落实整改意见的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

表四：四川省医疗卫生单位医院污水规范化自检指引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 综合医疗机构 | 收治传染病的医疗机构 |
| 粪大肠菌群数 | | 1次/月 | 1次/月 |
| 总余氯（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 | | 2次/日 | 2次/日 |
| 肠道致病菌 | 沙门氏菌 | 1次/季度 | 1次/季度 |
| 志贺氏菌 | 2次/年 | 2次/年 |
| 其他致病菌和肠道病毒（同时收治的感染上同一种肠道致病菌或肠道病毒的甲类传染病病人数超过５人、或乙类传染病病人数超过１０人、或丙类传染病病人数超过２０人时） | | \_\_\_\_ | 及时监测该种传染病病原体 |
| 理化指标 | ｐＨ | 2次/日 | 2次/日 |
| ＣＯＤ(化学需氧量) | 1次/周 | 1次/周 |
| ＳＳ(固体悬浮物浓度) | 1次/周 | 1次/周 |
| 其他污染物 | 1次/季度 | 1次/季度 |

注：

1.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采样频率：每４小时采样１次，一日至少采样３次，测定结果以日均值计

3.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可委托有资质或监测能力的机构检测。

表五：四川省医疗卫生单位医院污水规范管理督导指引

|  |  |
| --- | --- |
| 管理  项目 | 具体指标 |
| 管理  制度 | 1.有专兼职管理人员。 |
| 2.制定有污水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 |
| 设施  设备 | 3.污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 4.污水消毒处理设施有专用电表,并定期记录用电量，有专门监控设备。 |
| 5.有满足污水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的房屋、库房。 |
| 6.有污水消毒设施建设的档案。 |
| 7.对使用的消毒药剂索证、消毒药剂专门地点存放，对使用盐酸等易燃、易爆消毒药原料的，必须专库存放，有空调等降温措施，有温度、湿度记录，采取防爆、防燃措施。 |
| 公示  登记 | 8.污水管理的记录及时、规范、完整。 |
| 9.环境整洁、卫生。 |
| 10.污水管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牌规范，标识清楚，流程符合要求。 |
| 监测  考核 | 11.单位制定有年度自检、检测计划。 |
| 12.专门管理人员每日对消毒情况进行自检，对检测的余氯浓度如实进行记录，每天必须记录二次，专门管理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检测方法、消毒药浓度标准，及时修正加药量。 |
| 13.每年有具有资质机构对污水消毒效果监测合格报告。 |
| 14.有对污水设施的维护记录。 |
| 15.机构定期对医疗废水运行管理进行检查考核、奖惩。。 |

表六：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传染病防治

工作督导指引

|  |  |
| --- | --- |
| 管理  项目 | 具体指标 |
| 传染病管理 | 1.指派专门人员对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污水管理工作中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等进行指导、考核、[流行病学调查](http://baike.baidu.com/item/%E6%B5%81%E8%A1%8C%E7%97%85%E5%AD%A6%E8%B0%83%E6%9F%A5)；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污水管理工作中影响传染病发生、流行因素进行监测，监测频次符合要求。 |
| 2. 指派专门人员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等进行指导、考核、[流行病学调查](http://baike.baidu.com/item/%E6%B5%81%E8%A1%8C%E7%97%85%E5%AD%A6%E8%B0%83%E6%9F%A5)；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影响传染病发生、流行因素进行监测。 |
| 自身医疗废物污水管理 |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必须建立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消毒处理设施，对单位医疗废物、污水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附件1-5做好相应工作。 |

表七：四川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卫生监督工作内容指引

|  |  |
| --- | --- |
| 管理项目 | 具体指标 |
| 规章  制度 | 1.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 2.建立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应急预案 |
| 3.每年对废物收集、运输、暂存管理的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卫生防护、紧急处理等培训，有培训记录、课件和签到册。每年开展对工作人员医疗废物管理法律、法规及分类收集、交接等工作培训。 |
| 4.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
| 5.建立医疗废物处置人员健康档案。处置人员工作延续期间每年应体检1--2次，上岗前、离岗前均应体检，体检内容至少应包括拍摄胸片、普通内外科检查、传染病筛查（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等），必要时应进行预防接种。 |
| 传染病防控要求 | 6.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储存等处置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有工作服、围裙、手套、水靴、口罩、护目镜等必要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防[职业暴露](https://www.baidu.com/s?wd=%E8%81%8C%E4%B8%9A%E6%9A%B4%E9%9C%B2&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m1ubP1f4n1f4rj6dPyfk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1n1DYP1DYnWRdnWmvrHbsPs)。 |
| 7.每日清洗消毒防护用具并做好记录。 |
| 8.收集、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应防止身体任何部位直接接触医疗废物。 |
| 9.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机动车辆、专用推车、转运箱等运送工具应于每次运输之后及时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
| 10.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场所应当定期（每次处置后）清洁和消毒，有记录。 |
| 11.清洁和消毒转运工具、储存设施、设备、场所等产生的污水应作无害化处理。 |
| 12.采用高压蒸汽灭菌设备处置医疗废物的，每锅次应当作化学监测，每月应至少作一次生物监测。 |